

关于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女职工权益，并定期由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女职工与公司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协议中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公开招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公司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工资、调整工作岗位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正常工作调动或女职工因怀孕、产假、哺乳等原因调整到新的适合其从事的劳动工作时，公司任何部门不得拒绝接收。公司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并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孕期、经期、哺乳期从事《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里要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在劳动场所，公司各部门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每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规定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女职工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内，公司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怀孕哺乳禁忌从事的，影响女职工及胎儿、婴儿健康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七次，所在部门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上班确有困难者，经本人申请，公司批准，可提前休产假十五天；女职工生育正常产假为 158 天，女职工生育为难产、剖宫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男职工配偶生育的享受 30 天护理假。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二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每日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协议的签订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使女职工有法可依，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近年来，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